

证券代码：871640

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德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7,692,3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完成公司的二期“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项目投资，为后续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

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

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 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 2025 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5 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

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在发行结束后根据认购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